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05月0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，促成學生適性發展。
- (二)規劃學生學習藍圖、增進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。
- (三)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教學創新。
- (四)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校依本要點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，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：校長及教務(導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教師兼行政人員(不含專任人事、主計)選(推)舉之。
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三人：其中一人由未兼行政職之年級教師選(推)舉之；一人由領域科任教師選(推)舉之；剩餘一人由特教老師們選(推)舉之，若無特教老師則該名額增列為未兼行政職之年級教師代表，依前述方式產生之。
- (三)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：由本校教師組織選(推)舉代表一人；若未設有教師組織，則該名額增列為第二款之未兼行政職之年級教師代表，依第二款之方式產生之。
- (四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(推)舉之。

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本校課發會設幹事一人，由教學(務)組長兼任之，協助辦理課發會庶務工作。

四、任務及職掌：

課發會應掌握教育思潮與時代需求，配合地方特色、考量環境因素，訂定學校教育發展願景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以下工作：

- (一)規劃學校課程架構，建塑學校發展願景。
- (二)發展學校校訂課程與內容。
- (三)決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四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各大議題融入課程之安排。
- (五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六)審議全校課程計畫。
- (七)審核各年級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執行成效。
- (八)進行全校之課程、教學、學習評鑑。
- (九)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方案及安排成長進修計畫。

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全校課程計畫之審核，應有課發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**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**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

校長為課發會主席、教務(導)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(導)主任代理。

定期會議：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每學期各兩次。

臨時會議：校長因臨時需要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議決：除審核全校課程計畫外，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且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為議決。

課發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地方士紳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六、課程發展：

本校課發會下得設學習領域課程小組(以下簡稱領域小組)及年級課程小組(以下簡稱年級小組)，以上各小組亦得跨領域或跨年級設置，分別發展學習領域及校訂特色課程。

七、領域小組及年級小組工作：

- (一) 擬定所屬領域或年級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分析所屬領域或年級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- (三) 進行橫向及縱向領域或年級課程統整補強規劃事宜。
- (四) 規劃所屬領域或年級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五) 擬定所屬領域或年級教學評量計畫。
- (六) 擬定所屬領域或年級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七)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八) 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或年級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所屬領域或年級課程、教學與評量相關事宜。

八、領域及年級課程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按領域、年級，應參加一個或以上之小組；各小組得視需要，邀請家長或社區人士代表參加。
- (二) 各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為考量本校短中長程之課程發展需要，亦得聯合他校成立校際之課發會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職掌表

編號	職稱	現任職務	身分別	職掌	備註
1	主席	校長	行政代表	綜理並督導考核課程發展研究與執行事宜	當然委員
2	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行政代表	規劃全校課程發展研究及課程小組運作事宜	當然委員
3	委員	訓導組長	行政代表	研究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內容與成效評估	推舉委員
4	幹事	教務組長	行政代表	辦理課發會庶務工作	依課發會組織規定設置
5	委員	家長會長	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	學校課程發展研究與資源運用之提供諮詢	推舉委員
6	委員	級任教師	級任教師代表	研究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內容與成效評估	推舉委員
7	委員	級任教師	級任教師代表	研究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內容與成效評估	推舉委員
8	委員	領域教師	領域教師代表	研究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內容與成效評估	推舉委員
9	委員	資源班教師	特教教師代表	研究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內容與成效評估	推舉委員